225--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
关于金融机构应否协助公安机关扣划存款问题的批复  
（银监办发〔2006〕127号）

中国农业银行：

你行《关于金融机构应否协助公安机关扣划存款问题的请示》（农银发〔2006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对于个人储蓄存款，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、冻结、扣划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根据侦察犯罪的需要，可以依照规定查询、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、汇款。”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公安机关只能查询、冻结个人或单位存款，无权扣划。因此，公安机关的书面通知不能作为金融机构协助扣划存款的依据。

二○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